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时间
(一)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9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8日-2014年5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15:00至2014年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登记时间: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报告;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2013年度工作报告;
7.2014年度经营计划;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土地储备事宜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为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控股股东名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采取累积投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1董事候选人刘道明先生
14.02董事候选人黄斌先生
14.03 董事候选人吕卉女士
14.04 董事候选人杨光庆先生
15.采取累积投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西萍女士
15.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大威先生
15.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龙平先生
16.采取累积投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1 监事候选人彭少民先生
16.02 监事候选人田雁男先生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4-29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应公告。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应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全体社会公众股东既可以通过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1.法人股东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在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本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2014年5月8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

(二)登记时间:
2014年5月8日,9:0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期间只限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67,投票简称:美好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型买入投票:
(2)委托型价格:填写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2013年度财务报告	3.00
议案四: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五: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00
议案六:2013年度工作报告	6.00
议案七:2014年度经营计划	7.00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土地储备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议案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为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名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身份认证的确认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验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ww.sse.com.cn/f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15:00至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关于采取累积投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刘道明先生	14.01
董事候选人黄斌先生	14.02
董事候选人吕卉女士	14.03
董事候选人杨光庆先生	14.04
议案十五:关于采取累积投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西萍女士	15.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大威先生	15.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龙平先生	15.03
议案十六:关于采取累积投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彭少民先生	16.01
监事候选人田雁男先生	16.02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0
议案十八: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身份认证的确认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验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ww.sse.com.cn/f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15:00至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峰
电话:027-87838669 传真:027-8783666-678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楼美好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30071
(二)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5日

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日期: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2014年度经营计划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土地储备事宜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为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股东名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采取累积投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1 董事候选人刘道明先生
14.02 董事候选人黄斌先生
14.03 董事候选人吕卉女士
14.04 董事候选人杨光庆先生
15 关于采取累积投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西萍女士
15.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大威先生
15.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龙平先生
16 关于采取累积投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1 监事候选人彭少民先生
16.02 监事候选人田雁男先生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3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43号)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针对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成立防范工作小组,落实责任
成立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防止占用小组”,防止占用小组组长为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股东提名董事、财务总监、监事长为组员,防止占用小组为防范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

二、加强财务日常监管
由公司财务总监牵头,财务管理部相关处长负责,加强公司财务过程控制,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进行监控,防止发生资金占用。

每年度末,由财务总监负责防止占用小组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日常管理中,财务管理部应重点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如有异常,应及时汇报。

三、加强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
1.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利益。《公司章程》中明确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作出严格要求,禁止控股股东损害上市公司和公众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将上市公司或控股企业作为公司资产,违反规定的,应当立即纠正,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提起诉讼并申请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份采取保全措施,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报告;占用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现金无法清偿的,可以依法执行担保财产。

理,现金无法清偿的,可以依法执行担保财产。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任何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合持有公司股份达5%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公司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通知该公司,并于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的股票。

任何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合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发行股份的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例如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的股票。

任何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股东,在达到10%后3日内向公司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信息和后续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同意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的,不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2.建立和完善控股股东防止机制。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责任追究和处罚条款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防止占用小组或成员有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义务。公司财务总监及防止占用小组成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人追究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制度自动必须的追偿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公司董事会需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清偿”的机制,一旦发现任何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应立即通过司法途径冻结相关股东的股份,并力争使其不超过六十六个月的期限内以现金偿还所占用的资金。对在期限内不能以现金清偿占资金的,公司应通过实现其其他权益来偿还占资金。

第十八条 公司必须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利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须经审计部同意方能实施。

第十九条 因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为违规资金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承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违法违规担保;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并进一步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总额下,追加提供现金质押除不转外,所持公司的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质押事宜。”

3.严格执行防范机制,不得将上市公司或控股企业作为公司资产,违反规定的,应当立即纠正,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提起诉讼并申请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份采取保全措施,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报告;占用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现金无法清偿的,可以依法执行担保财产。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任何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合持有公司股份达5%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公司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通知该公司,并于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的股票。

任何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合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发行股份的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3年8月30日,赤峰隆鑫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赤峰隆鑫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3]1142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隆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隆鑫矿业”)购买唐山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和实业”)持有的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五龙黄金”)100%股权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发布的《赤峰隆鑫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20);
2.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发布的《赤峰隆鑫矿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3-024);
3.201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临2013-044);
4.2013年11月1日,中和实业持有的五龙黄金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隆鑫矿业,辽宁省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上述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进展的公告》(临2013-052)。
5.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金来源为银行并购贷款,2013年11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五龙黄金股权设立登记手续,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广场支行,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6.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各方签订的各项协议的约定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或过户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尽快完成资产交割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赤峰隆鑫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1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赤峰隆鑫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的通知,赵美光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赵美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83,302,301股的19.41%)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个人融资融券担保;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期限自2014年4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二、赵美光先生质押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066,25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4%。截止至本公告之日,赵美光先生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28%,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0%。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5,000,000股为其个人融资融券提供质押担保,若其未完全履行相关融资合同的债务,这部分股份存在被处置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特此公告。

赤峰隆鑫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32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30日10:00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高德大道3号保利中心A10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东青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5,835,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0.94%。
三、提案审议情况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通过《2013年度工作报告》;
7.审议通过《2014年度经营计划》;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土地储备事宜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为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控股股东名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采取累积投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1董事候选人刘道明先生
14.02董事候选人黄斌先生
14.03 董事候选人吕卉女士
14.04 董事候选人杨光庆先生
15.采取累积投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西萍女士
15.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大威先生
15.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龙平先生
16.采取累积投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1 监事候选人彭少民先生
16.02 监事候选人田雁男先生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其中赞成票435,83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其中赞成票435,83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其中赞成票435,83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其中赞成票435,83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董海燕女士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4年4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李莉、曹晋源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25日起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正在商讨与完善中,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次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5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推进事项进程,并于事项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在此期间,公司将公告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交所及证券时报网站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4-01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权继续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出具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涉及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的诉讼,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4月11日54,048,269股股权冻结继续予以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一年,冻结起始日为2014年5月1日。

截至目前,东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4,048,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7%。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4-03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特别普通混合)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董事长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30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中本部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4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财务总监连文生先生
(董事长林伟章先生由于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独立董事连文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8,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2.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已分别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4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威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蔡泽雄、王炜
(三)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